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選任獨立董事」問答集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獨立董事於連任三屆卸任後，何時可再擔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p> <p>答：按獨立董事不宜連任逾三屆，係基於獨立董事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其長久擔任而有削弱其獨立性之疑慮。爰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後，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再次擔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一、<u>本題新增</u>。</p> <p>二、為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就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卸任後再回任有一致遵循之作法，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2年無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等情事」之規定，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後，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再次擔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卸任後，可否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一般董事？</p> <p>答：考量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以利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倘公司以卸任</p>	<p>三、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卸任後，可否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一般董事？</p> <p>答：考量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以利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p>	<p>一、題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獨立董事卸任後不宜接續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一般董事，係為避免董事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公司治理爭議，與獨立董事卸任前之連任屆數無涉，爰刪除問題中「連任三屆」之文字，以明確化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獨立董事後接續轉任一般董事，恐有影響獨立董事任內獨立行使監督權責之虞。爰獨立董事卸任後，如擬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一般董事，宜比照本問答集第三題，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選任。以避免長期擔任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公司治理爭議。</p>	<p>職能，倘公司以卸任獨立董事後轉任一般董事，恐有影響獨立董事任內獨立行使監督權責之虞。爰獨立董事卸任後不宜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董事，以避免長期擔任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或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公司治理爭議。</p>	<p>範意旨。 三、為資明確，參考本問答集第三題，明定獨立董事卸任後，如擬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一般董事，亦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選任。</p>
<p>五、連任三屆任期之計算方式？ 答： 1. 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即最多9年。惟如獨立董事係於任期中補選，不論就任後該屆任期剩餘期間多久，仍以「一屆」計之，而非以實際就任期間是否達9年認定。 2.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任期亦係以「屆」為單位合併計算。</p>	<p>四、連任三屆任期之計算方式？ 答： 1. 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即最多9年。惟如獨立董事係於任期中補選，不論就任後該屆任期剩餘期間多久，仍以「一屆」計之，而非以實際就任期間是否達9年認定。 2.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任期亦係以「屆」為單位合併計算。</p>	<p>題次變更。</p>